

案例解析



案例一、錄音竊取機密資訊

○ 案例概述

甲姓台商結識中國國安單位之乙姓男子，甲姓台商為協助乙姓男子蒐集資訊，洽請丙姓民眾負責提供、引介擬吸收為組織成員之國人赴陸與乙姓男子會面，吸收之成員中包含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人員，該人員利用錄音筆竊錄向長官探詢藏獨及藏人來台訊息，並將訊息提供予甲姓台商及乙姓男子¹。

○ 違法態樣

甲姓台商及丙民夥同中國組織人員共謀吸收刺探國人及相關訊息，由被吸收人員配合提供機敏訊息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，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1、2、3 項等規定。

○ 關心叮嚀

與境外人士接觸要多留心，也不要協助安排或引介國人與其見面。尤其涉及政府機關之敏感資訊，可能在無意中觸法，甚至危害國家安全。出現相關情形應立即通報，保護自己也守護國安。

¹ 案例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32 號刑事判決。



案例二、App 軟體傳送機敏資訊

○ 案例概述

甲姓台商為謀取中國情工人員不法報酬，透過乙姓人員接觸國安會、外交部機關內核心人員丙姓、丁姓同仁，由該等人員收集總統及副總統行程等機密資訊，再轉交由甲姓台商透過喬裝為遊戲之 App 軟體為媒介，傳送予中國情工人員²。

○ 違法態樣

甲姓台商及乙姓人員為圖不法利益，接觸掌有機密資訊之丙姓、丁姓人員，該等人員協助收集提供機密資訊予甲姓台商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（洩漏及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）；《國家安全法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。

○ 關心叮嚀

公務人員應恪守忠誠與保密義務，切勿因金錢誘惑洩漏職務所知之機密資訊。任何以非正式管道（如經由宗教團體、政黨、社團等重要關係人士）接觸敏感資訊者，應特別提高警覺。

² 案例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10 日新聞稿。



案例三、販賣公務機敏資料

○ 案例概述

某機關甲姓同仁因積欠債務，為尋求借貸管道，透過臉書及 LINE 認識大陸籍人士乙男，依其指示以手機翻拍機敏資料提供乙男，並向其他同仁刺探機密資料，以獲取報酬。

○ 違法態樣

甲姓同仁為求還債，竟被利誘要求交付機敏資料以換取金錢，違反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；《國家安全法》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7 條第 2 項；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34 條第 3、4 項等規定。

○ 關心叮嚀

財務困難時應尋求正當協助管道，透過社群平台（如臉書、LINE）認識的不明對象，常是情報滲透的起點。切勿因一時急迫而落入境外人士的利誘陷阱。



案例四、利用系統查詢人事機密

○ 案例概述

任職軍事單位甲姓士官利用職務之便，在未取得長官授權下利用主管之帳號、密碼，擅自登入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，查詢機密人事資料，經查登入次數達數百筆。

○ 違法態樣

甲姓士官未經核准擅自查詢機密資訊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34 條第 1、2 項，及《國家情報工作法》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。

○ 關心叮嚀

機密資訊不是想查就能查，即使是日常熟悉的系統，也須依法授權、依權限使用。擅自使用他人帳號或未經核准查詢機敏資料，不僅違紀，還可能觸法，嚴重者將面臨刑責。



案例五、機密文件未妥善收存

○ 案例概述

甲姓下士深夜至連長室拿取伙房簿冊時，不慎將桌上含有機密之文件一併夾帶攜出放至水銷紙箱，嗣因連長發現機密文書遺失啟動調查，甲姓下士進而於紙箱發現遺失之機密文書，為避免遭懲處，爰將該機密文書丟棄至伙房內大宗庫房層架上方，隔日遭連隊士官尋獲該文件³。

○ 違法態樣

甲姓下士不小心攜出機密文件，為避免懲處將機密文書藏匿至其他地方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（隱匿國家機密罪）。

○ 關心叮嚀

使用機密文書人員因故須離開座位時，應即時收妥機密文件，避免遭他人接觸機密內容。如不小心攜出機密文件及丟棄時，應即時收回相關文件並報告長官，將機密資訊外洩之風險降到最低。

³ 案例參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簡字第 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

案例六、機密文件解密銷毀作業未確實

○ 案例概述

某縣市民眾發現成堆軍事資料丟棄路旁，部分文件上印有「機密」兩字，且有部分文件遭民眾帶走，經相關單位說明資料過時已並非機密，將進行內部調查。

○ 違法態樣

機密文件應完成解密作業後，始得進行銷毀，並應監督文件確實銷毀至無法辨識狀態。如因未落實解密銷毀導致洩漏機密資訊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○ 關心叮嚀

即使資料已過時，凡標示為「機密」的文件仍應依規定完成解密程序後再予以銷毀，且銷毀過程應全程監督，確保內容無法辨識。切勿為求方便將機密文件隨意丟棄，以免引發誤會或導致敏感資訊外流。



案例七、機密文件未經核准攜出機關

○ 案例概述

任職軍事單位甲姓上校為準備會議報告，未經機關核准將涉有機密文件以紙本列印攜出機關，預計帶回家中詳讀內容，然甲姓上校下班騎乘共享單車，不小心將該機密文件留置車籃內未帶走。

○ 違法態樣

甲姓上校未經核准擅自攜出及保管不當，致洩漏國家機密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。

○ 關心叮嚀

機密文件非經核准不得攜出機關，且即使獲准，亦應全程妥善保管。勿心存僥倖「帶回家看一眼」，如造成資料外流，即使因「不小心」非故意洩漏者，亦應負過失洩漏責任。



案例八、涉密人員出國逾越核准地區

○ 案例概述

甲姓研究技術人員，擔任研發工作，為機關辦理國家機密業務人員。該員申請赴韓觀光，行程經核准後，卻未依核定計畫執行，自韓國轉往中國大陸某地與境外人士辦理結婚手續，再經韓國返回臺灣⁴。

○ 違法態樣

涉密人員出境經核准後，卻擅自變更行程，逾越核准地區，違反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 26 條規定(涉密人員出境管制)，涉有第 36 條刑責。

○ 關心叮嚀

涉密人員出境前的核准程序，不只是例行公事，而是保護你、也保護國家的一道防線。核准後就要依照申請的地區前往，不可逾越核准範圍。或許只是一段私人行程的小調整，但在保密工作中，每一步都很關鍵。

⁴ 案例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簡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。